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北市 社助字第 1123160309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松山區,於民國(下同)112年8月18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,勾選申請低收入戶(不符者,逕審核中低收入戶),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1 人(即訴願人),依最近 1 年度(110年度)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,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2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6萬元,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合,乃以 112年 10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60309 號函(下稱原處分)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2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11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5 5982 號函通知訴願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, 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 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